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